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113學年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補助本校棒球隊全職人力甄選簡章

壹、本案係依據「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贊助合約」辦理，相關經費由中國

 信託慈善基金會全額補助經費以充實校內體育行政人力。

貳、甄選名額：正取1名視成績擇優備取，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參、預定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若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工作待遇：**月支新台幣35428元**，並另享有勞健保，如遇勞健保調漲則由薪資

 扣除。

伍、工作內容：

 一、處理球隊日常行政工作，協助球隊隊員管理、行政支援服務，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二、執行愛接棒計畫經費核銷。

 三、學校重大活動行政支援，校慶活動(運動會)、畢業典禮等。

 四、維護體育團隊臉書粉絲專業，每月影片剪輯PO文至群組。

 五、協助教練維護球場。

 六、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976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200號）、隨隊至比賽地點

柒、報名資格：國內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有工作經經驗者尤佳**。**

捌、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聯絡電話： 03-8701027分機204（學輔處）

 掛號郵寄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學輔處

 **（**976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200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棒球隊全職人力約僱人員甄選」），至遲於**113年 8月1日（星期四）下午1點前寄達本校或親送送達。**

玖、應繳證件：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

 一、填妥報名表(如附件1)乙份並請貼妥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請貼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上）。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切結書(如附件2）

 五、個人自傳簡歷 (如附件3)。

 六、相關經歷證件。

拾、甄選日期及方式：就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電話通知至本校面

 試。 (註：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

 可附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拾壹、甄選結果：

 一、參加甄選人員如口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成績低於80分）者，錄取從缺，將重新甄選。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個內繳交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貳、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

 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三、曾犯「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不得報考。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附件1

花蓮縣光復國中113學年度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補助本校棒球隊全職人力

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姓名 |  | 請貼照片或相片檔 |
| 身分證字 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最 高學 歷 |  | 連絡電 話 | (H):手機:email： |
| 地 址 |   |
| 經 歷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擔 任 工 作 | 任 職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報名人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二、資格審查(報名人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審查結果 |  項 目 | 審查結果 |
| 報名表 |  | 國民身分證 |  |
| 最高學歷證件 |  | 切結書 |  |
| 簡要自傳 |  | 其他： |  |
| 審查人員 | □合格 □不合格 |

附件2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花蓮縣光復國中113學年度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補助本校棒球隊全職人力約僱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無條件接受校方解聘。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2.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任用規定。
	3.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4.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5. 曾犯「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此致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13年7月26 日

附件3

花蓮縣光復國中113學年度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補助本校棒球隊全職人力

約僱人員甄選個人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現職機關或公司行號 |  |
| (一頁較佳，至多二頁)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二、個人工作理念：三、專長興趣：四、報考動機：五、工作經歷及表現：六、工作抱負與期許：七、結語： |

（表格可自行延伸）